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簡佩聿
電話：03-5216121#346
電子信箱：01008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0340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10034086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34086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10034086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10034086_ATTACH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」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2月18日總處培字第11130243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發布，刪除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之次數限制，並分別放寬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期限為15日，爰修正旨揭規定。
- 三、另本府111年1月6日府人任字第1110012451號書函轉總處111年1月4日總處培字第1113024027號通函所附「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」（諒達），有關錄取人員分配報到期限、延後報到申請期限及機關受理期限，依新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分別修正為15日、7日及7日。
- 四、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及附件電子檔各1份。

人事室 111/02/22 16: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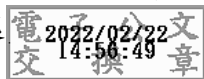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0655

有附件

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線

